#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19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精选28篇）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1　　甲方：(地址：电报：(租)电话：)　　乙方：(地址：电报：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精选28篇）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1**

　　甲方：(地址：电报：(租)电话：)

　　乙方：(地址：电报：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大写：)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

　　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

　　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

　　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

　　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

　　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托收。

　　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

　　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为乙方的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

　　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

　　第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2**

　　开发商：上海\_\_\_\_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上海\_\_\_\_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委托方：（乙方）

　　乙方购买由上海\_\_\_\_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造的\_\_\_\_广场（以下简称本商场）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_\_\_\_路\_\_号、\_\_\_\_号，鉴于政府对本商场商业形态、经营内容的整体要求，以及商场自身市场培育和规范有序经营的要求，乙方将该商铺委托甲方统一经营管理，甲方接受此项委托。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就全权委托物业经租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物业状况

　　1、地址及物业编号（详见产权证或店铺划分示意图）：\_\_\_\_\_\_

　　2、面积：\_\_\_\_\_\_

　　3、权属：\_\_\_\_\_\_

　　4、预售总金额：￥\_\_\_\_\_\_万元（以最终实测面积计算之总金额为准）

　　二、委托形式和期限

　　1、乙方全权委托甲方独家代理本物业经租活动。

　　2、本合同所称的“委托经营”系指乙方将所购商铺在一定期限内委托甲方经营，并授以甲方的名义对外招商和订立租赁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对该商铺进行商业性利用，合同期内甲方支付乙方向上海\_\_\_\_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_\_\_\_广场”之单元商铺总金额（以最终实测面积计算之总金额为准）的6%（含税）/每年作为汇报。在期满时由乙方收回自行经营或作其他处置的运作方式。

　　3、甲方自受托之日起，全面负责本物业的对外宣传和签署相关的租赁协议并付之实施具体的市场运作。

　　4、首期委托期限议定为5年，即本市场开张之日起5年内。（自\_\_\_\_\_\_\_\_年\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月\_\_\_\_日）。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委托甲方经营该商铺，则期限为3年，本合同条款继续延用。委托经营期间，乙方将该商铺交由甲方统一经营管理。交房之日至\_\_\_\_\_\_\_\_年\_\_月\_\_\_\_日该商铺由甲方管理，甲方在此期间进行招商装修等额准备工作，不向乙方偿付所约定的回报。

　　5、合同期间，乙方对该商铺如需转让、出典、抵押或设置任何他项权利的行为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确保受让人或承典人或他项权利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由其继续履行合同乙方义务。

　　6、委托经营期间，乙方不得自行转租。未获甲方书面准许不得自行经营。

　　7、委托经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对甲方的委托（但甲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8、委托经营期满，乙方以该商铺的届时状态收回该商铺，商铺内外固定附着的装饰物等无偿归乙方所有，但专属于前经营者的字号、专用商业内容的固定装饰物除外。

　　9、鉴于甲方在本商场经营初期需承担相当的市场风险，考虑到市场培育需要投入大量成本，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在委托经营期间向乙方以人民币的形式支付固定回报。从20\_\_年起每年的11月份支付。

　　10、委托经营期间，因使用该商铺的人员对房屋的不当使用造成房屋的损坏或因其不当使用影响房屋结构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修复责任。

　　11、委托经营期间，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统一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不破坏建筑承重结构的前提下，对本商场商铺进行分割布局调整，及对该商铺进行符合经营风格的装饰装修。经营期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该商铺初始分割状态或保持原状，装修装饰按本条第8款执行。

　　12、为便于市场的规范管理，任何形式的入驻，均须与市场管理签署统一的租赁协议或其它约定。

　　三、委托与收益费用的结算

　　1、本物业收益金议定为本单元商铺总金额（以最终实测面积计算之总金额为准）的6%（含税）/每年作为回报。

　　2、本市场开张之日，核定为收益金起始日。（自\_\_\_\_\_\_\_\_年\_\_月\_\_\_\_日起算）。

　　3、收益金结算用期为12个月/次。结算方式为：划款或现金，甲方收款后应及时出具发票或有效凭据。

　　4、甲方属市场经租管理部门，受托是为了市场的规范经营。除收益金以上的溢价部分外，不再另行收取委托费。

　　5、收益金的设定是甲、乙双方共同拟定的结果。溢价部分为甲方市场运作的正当受益，乙方对此不得提出要求。

　　6、若本物业在经租过程中，不能单独达到设定的收益金价值。甲方仍应按正常地结算方式，将收益金结付给乙方。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单方面提前终止委托经营合同的，应赔偿乙方回报损失，赔偿金额=提前月数\_\_6个月回报额。

　　2、未尽到管理责任，导致商铺使用人在委托经营期间损坏房屋的，承担修复责任，经修复仍影响房屋使用价值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按时偿付经营回报的以每延迟一日支付万分之一的滞纳金。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擅自解除对甲方的委托或在合同期间对商铺进行转让、出典、抵押或设置任何他项权利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同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提前终止月数\_\_6个月回报额，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委托经营期内因不履行与该商铺有关的抵押贷款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中的甲方权利受到限制，因而导致甲方经济受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以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同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提前终止月数\_\_6个月回报额，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以上各项条款为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如有未尽事宜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可根据实际情况，拟定补充协议以阐明。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若有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可根据有关条款，向违约方追偿违约责任，直至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协议于\_\_\_\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九、备注

　　1、乙方附房产证或有效凭证复印件壹份。

　　2、进户证明等。（复印件）

　　3、乙方有效身份证明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3**

　　甲方：(地址： 电报：(租)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报：电话：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4**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承租商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商铺的位置、面积及用途

　　1、位置：甲方将位于添宏·极地海洋公园的号商铺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

　　2、计租面积：该商铺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共用房分摊建筑面积 平方米。

　　3、用途：乙方经营。

　　二、租赁协议期限和协议延期

　　1、乙方的租赁期限为自 年 月 日止，约定入场装修时间为 年 月 日;如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的装修时间按时入场，则视为乙方单方违约，逾期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对该商铺另作安排，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协议规定时间入场装修的，则视为甲方违约，租期顺延，入场装修时间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2、商铺的租赁使用费计费起始日为年

　　3、协议延期：本协议期满，乙方如有意延长商铺经营使用期限，则应在本协议 期满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给乙方使用(如乙方有未及时缴纳商铺使用费的情况或违反市场有关管理规定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优先承租权)，乙方的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商铺租赁协议，否则，视为乙方主动放弃继续使用的权利，甲方可对此场地在租赁期满后收回另做安排。

　　三、租金及相关费用的缴付

　　商铺租金及相关费用采取先付费后使用的原则。

　　1、商铺租金：

　　租赁期限内，乙方每月支付的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拾 万仟拾元)。乙方可以支票或现金形式支付租金;

　　甲方开户银行：

　　收款人名称：

　　帐号：

　　以上费用按 支付(法定节假日照计)。乙方须于承租期内 前将租金交纳给甲方，如乙方未能按时缴清， 自应缴未缴之日起，甲方按应缴未缴租金总额和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收取滞纳金，如超过10日仍未缴清，则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2、租金递增

　　租金自第 年即( 年 月 日)开始递增，递增比例为：每年的月租金均以上一年乙方所支付月租金为基数，递增 %，直至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

　　3、管理服务费：

　　甲方有权对管理服务费进行合理调整，并提前公示告知，乙方须按甲方每年的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交纳。该商铺第一年管理服务费单价为 元/平方米\*月，第一年该商铺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万 百 拾 元)。以上费用按年支付(法定节假日照计)。乙方须于承租期内每年的 月 日前将年管理费用交纳给甲方;如乙方未能按时缴清，自应缴未缴之 日起，甲方按应缴未缴管理服务费总金额和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收取滞纳金;如超过10日仍未缴清，则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4、租赁押金：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乙方在租赁期间，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租赁押金人民币 元整(押金不计利息)。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条款履约，在本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甲方将押金原数无息退还乙方。如果乙方违约或者提前终止协议，甲方有权将押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收，不予退还乙方。在协议期内乙方经营过程中如有违反市场相关规定并处违约金的情况，甲方有权从押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必须补齐押金，如延期交纳，甲方向乙方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乙方欠缴期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税费：乙方自行承担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6、工商管理费：工商管理执照由乙方自己办理，工商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提供相关咨询协助服务。

　　7、水、电费：水、电费标准按潜江市规定的商业用电和用水标准收费(合同签订后，凭甲方财务室预收水、电收据开通水、电);公共能源费按实际发生费用根据经营建筑面积比例据实分摊。实行月计交缴，由甲方统一代收。乙方需要每月26日前缴纳，逾期甲方有权按未缴纳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逾期十天未缴纳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用电、用水。

　　8、免租优惠：甲方为扶持乙方，培育市场，如乙方按协议规定时间按时入场装修，且在三个月内装修完毕，并达到甲方要求的正式运营标准的，甲方将给予乙方 的免租优惠，即：

　　四、双方须提供的资料和文件

　　1、甲方保证对租赁商铺享有合法的出租权，签约时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法、企业代码证。

　　2、乙方签约时，必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代码证。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应由其法人代表签字;若为代理人签字，必须有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乙方若是代理商，还须提供厂家代理委托书原件。乙方若以自然人身份签订本合同，须提供身份证或户口薄原件，并以复印件存档备查。

　　3、乙方进场时，必须提供乙方所售商品的生产许可证、专营产品授权书、最新《主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的复印件及产品图册和相关资料，并提供法人代表和销售主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属进口产品类，需提供最新原产地证明及报关单等相关证明资料。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租赁商铺享有合法的出租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转租该商铺;

　　2、甲方享有按前述约定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权利;

　　3、甲方享有对乙方在租赁商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权力和责任，甲方有权制定和执行相关管理制度;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的建议和合理要求及时给予答复，避免互相推诿。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以工作权力之便对乙方进行索贿或提出其他不正当的要求。

　　4、甲方应按前述约定将租赁商铺交付给乙方使用。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办理有关工商、税务等手续提供咨询服务，其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享有依据本合同在租赁商铺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

　　2、乙方在租赁协议期内应遵纪守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时交纳租金和相关费用;服从甲方对市场的经营管理;文明经商，维

　　护市场声誉和整体形象;并承担经营中所涉及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装修、调换、转租所租赁的商铺，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和品牌，否则将视为乙方单方违约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协议期内，如遇质检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商品抽检，乙方应配合提供样品及有关资料。若乙方送检产品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营品牌。

　　5、乙方签订本协议，即视为乙方接受甲方所提供的商铺租赁、服务咨询、物业管理等整套服务。

　　七、经营管理

　　为了维护市场声誉和整体形象，甲方对在租赁场地经营的全体商户〔含乙方)的经营等活动进行统一的监督和管理，并制定和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对此，乙方愿意遵守执行。

　　1、经营商铺管理

　　乙方在租赁期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及整体业态的统一规划、统一布局，自觉配合甲方组织的促销活动，维护市场的整体形象。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整体业态规划布局的，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供水供电。甲方在租赁期内，不得随意调整乙方已租商铺;若确因甲方经营结构、经营品牌的需要必须对乙方商铺进行调整的，甲方需提前15天将调整方案通知乙方，并做好乙方另选商铺的安置和装修补偿工作。协议期内乙方因甲方调整租赁商铺的装修补偿按如下方法核定：乙方装修投入款按调整时的商铺装修现状经双方评估后，先扣除乙方进场前原有装修部分的评估金额，余下金额再按双方租赁期限总月份平均折旧;甲方对调整时租赁期限未履行部分的装修折旧余额给予补偿。

　　2、装修管理

　　乙方进场必须对租赁商铺进行装修。为了保证市场的整体效果，乙方装修前必须提前一周将装修图纸、装修费用预算报甲方物业部审核，在申领《装修许可证》后方可开工。施工时严格遵守本协议附件之一《装修须知与管理规定》。若乙方商铺内、外装修不符合整体形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若乙方没有及时整改，甲方将代为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均不得拆走所有固定的装修物品，如地板、吊顶、外墙玻璃、地砖、装饰陇墙、灯具等，并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

　　3、安全管理

　　1)乙方应爱护本市场建筑及一切公共设施及器材，应严格遵守本协议附件之二《安全防火责任书》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自行购买在商铺内商品的财产保险，并协助甲方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在乙方租赁商铺内发生的安全、火灾事故，造成甲方或建材城内其他商户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委托物业管理公司雇用专业保安人员为市场提供保安服务，该项服务权限于维护市场内的正常经营秩序，并以此为目的进行相关的市场管理。

　　3)乙方理解并明确同意：乙方对该商铺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雇员、代理人和访客)的安全自行承担责任，如该财产或人员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火、盗窃和丢失)乙方声明放弃就该等损失向甲方或者物业公司或保安人员提出任何索赔的一切权利(如有)，除非该等损失是由甲方、物业公司或者保安人员直接造成的。

　　4、卫生管理

　　乙方应爱护公共卫生，将废物、垃圾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得向公共场地乱丢杂物。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良的物业服务、优雅的购物环境和良好的经营秩序、甲方对商铺公共设施的安全防护和维修保养以及公共场所的卫生负责。

　　5、环境管理

　　乙方商品、广告、装饰物的摆放应与甲方的统一规划相协调，不得妨碍其他商户的通道、通风和采光，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破坏添宏·极地海洋公园整体视觉效果。如发生争议时，应接受甲方的协调。

　　八、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等进行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严重侵犯消费者权益，或其它损害本汽配城整体形象的行为进行制止。

　　2、乙方经营过程中，与消费者、其他商家或政府管理部门、组织发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如甲、乙双方在协议 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均可向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4、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各方自行承担，双方按有关规定办理协议终止手续。

　　九、租赁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在使用期内，如乙方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办好所有退租手续并交足所有费用方可终止经营(退场)。协议终止、解除或者期满后，乙方的所有装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拆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续租所有装修归乙方继续使用。

　　2、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单方面解除协议 的，则甲方有权将乙方所交纳的租赁费用及租赁押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收。

　　3、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日内(或按甲方协商的期限内)将商铺内物品全部撤出，如乙方未按上述期限撤出商铺，则甲方有权腾空商铺及处理其相关物品，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或损失。(此条款已由甲方明确告知乙方，且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明确知晓)。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各项条款，保证本协议条款内容的严格执行。

　　2、若甲方违约，则支付乙方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协议，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则甲方应免息退还协议未履行完毕期间的预交租金。

　　3、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并对乙方承租商铺另行安排;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 元人民币违约金。如乙方违约金交缴不足时，甲方有权暂扣乙方商品;如乙方未能在三天内交清违约金，甲方有权对暂扣商品进行处理，处理款额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甲方退还乙方。

　　十一、乙方正式开始营业时间规定

　　乙方签订商铺协议后，必须按甲方规定，抓紧时间设计、装修、施工及布展，必须确保与市场开业日期同期开业。如出现故意拖延开业时间影响市场整体开业，甲方将视情况有权收回商铺出租使用权，并终止协议，已交商铺使用费、押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不予退还乙方。

　　十二、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附《装修须知与施工管理规定》(附件一)、《安全防火责任书》(附件二)等各一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遵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5**

　　客户：（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天津市有关地方性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市区的房屋（以下简称房子）委托乙方出租。

　　二、房屋基本情况见附件。

　　三、租金和租赁期限

　　甲方确认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大写）（该价格不包括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煤气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该物业最短租赁期为。

　　四、委托期限委托期限三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物业尚未出租，业主要求续租，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在连锁店签字，如不需要续租，应在期满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在连锁店签字。

　　五、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出示该房屋的产权证原件和业主身份证。有代理人的，应当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和委托书。乙方应保留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但应保留委托书原件；法人生产的房屋，应提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

　　2。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证件真实、合法、有效，保证出租房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

　　3。甲方在现场看房过程中不得与乙方介绍的承租人交换联系方式或进行私下交易，否则视为成功中介。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七条向甲方收取服务佣金。不及物动词乙方的义务

　　1。委托期内，乙方应在天内将房屋信息在网上如实公布，连锁店应积极推荐，并负责向客户展示房屋，如实介绍房屋基本情况，积极与承租人和甲方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2。房屋租赁后，乙方负责提供房屋租赁合同范本，并就房屋租赁的\'相关政策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3。如果租赁成功，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有偿的租金收取服务。服务费按收取的租金总额的10%收取。

　　七、服务委员会

　　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收到首期租金或押金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佣金，收费标准以物业所在地的收费标准为准。

　　八、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短信及其他服务

　　九、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拒绝履行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或从根本上违反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月租金的两倍作为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平等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终止或履行时，甲方应将本合同退还给乙方。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6**

　　甲方(委托方):\_\_\_\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_\_\_\_

　　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房屋租赁事宜。

　　第1条:房屋位置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总面积\_\_\_\_\_\_\_\_平方米，委托乙方代理。

　　第2条:代理期

　　1.代理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代理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期归还。乙方要求续签本合同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3条:代理房屋租金

　　1.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代理甲方的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代理房租金按\_\_\_\_\_\_\_\_支付。

　　3.甲方收取租金时，可选择

　　a)在乙方所在地收取，

　　b)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c)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d)或其他方式。

　　第4条:其他费用

　　1.租赁期内，甲方承担社区建设、扩容、宽带接入等公共设施改造的相关费用。

　　2.租赁期内，房屋发生的水、电、气、有线电视收视费、电话费由乙方客户承担，物业费、取暖费由甲方承担..

　　第5条: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代理期间，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如果甲方中途要求收回房屋，乙方可以拒绝。

　　2.甲方应提供:

　　①产权证明

　　②户口本

　　③业主身份证(如代理人需有代理人身份证)

　　④其他必要的相关证明；

　　乙方出示:

　　①经纪机构资格证书

　　②营业执照。

　　3.双方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如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租赁资料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客户无法正常生活(如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提供虚假文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交房时，甲方有义务对房屋内的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电器的正常使用，乙方积极配合。

　　5.代理期间，乙方应及时安排客户看房，确保客户守法。

　　6.在代理期间，如承租人发生变动，乙方应负责结算房屋内的`一切费用，检查和维修房屋内的家具和电器，并免费为甲方寻找所分配的客户。

　　7.在代理期间，如房屋发生自然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8.代理期满后，乙方交付房屋时，应结清房屋内一切费用，清点家具、电器等设施。

　　9.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乙方介绍的承租人进行私下交易，否则视为违约。如有违约，甲方应赔偿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10.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有特殊原因，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以便乙方安排客户并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补偿。

　　第6条:其他

　　1.如因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房屋损坏或丢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建房屋，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负责。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附补充协议。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解除本合同。

　　5.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解决。

　　6.房屋和设备清单附在本合同之后。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7**

　　甲方:

　　乙方: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出租该房屋；该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所有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称证书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金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

　　从\_\_\_年12月到\_\_\_年12月。

　　第三条现场看房

　　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陪同承租人现场看房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一)应出示合法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身份证明；

　　(二)应出示房屋所有权证或证明其依法有权出租房屋；

　　(三)保证自己提供的房屋信息真实合法；

　　(4)对乙方的业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乙方提供的承租人信息应保密；

　　(6)委托期内不得与乙方介绍的承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证书和其他合法的业务资格证书；

　　(2)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租赁情况，并为承租人现场看房和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和协助服务；

　　(3)乙方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4)收取佣金及相关费用，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义的预付费用。

　　第六条委员会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的佣金。

　　佣金在甲方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立即/\_\_\_天)支付。

　　佣金支付方式:现金。

　　委托租赁未完成的，乙方无需支付佣金。

　　第七条费用

　　在委托租赁过程中，乙方的所有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经核实房产状况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乙方要求甲方变更合同但甲方拒绝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甲方无房产证或其他证明其依法享有出租权的证明，或无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或提供虚假房屋信息，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承诺支付佣金的，应按\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恶意串通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采取下列第种方式(只能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8**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委托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1。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提供合法可用的车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车费用。乙方同意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租用甲方提供的车辆，签订合同后三天内，缴纳50％的定金，并在出车前三天内付清全部车款。

　　2。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车辆和司机，乙方应按照此车限载人数（不包括驾驶员），上车人数不应超过此限载人数。

　　3。双方商定此次租车所行驶之行程后，若无特殊情况，双方不能随意改变行程；乙方若确实需要改变，由双方协商后才能改变，由此增加之费用，由乙方支付。

　　4。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所收费用恕不退还；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则由甲方退还未完成的费用，并支付租车总款的5%赔偿金；若双方协商一致，中途中止合同，则退还部分费用。乙方若需延长租车，需经甲方同意，并由乙方确认，并支付相应的增加费用。

　　5。甲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及地点准时提供乙方使用。若延误半小时以上，甲方需支付乙方租车总款的5%赔偿金。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行程延误，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之终止时间履行合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保障车况良好，驾驶员熟悉沿途道路情况。由驾驶员或车辆故障造成的时间和路程的增加，乙方不需支付额外的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之行程继续履行合同。

　　6。如甲方提供的车辆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造成抛锚，则由甲方尽快的\'提供相应的备用车辆，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并退还剩余的费用。若由甲方或司机在途中为其提供相应的车辆，费用由甲方负责。

　　7。甲方应要求驾驶员在途中注意检修车辆和注意车辆安全，若有隐患，应立即解决；乙方在行驶过程中若发现隐患，应立即制止直到安全为止；若驾驶员不听劝阻，乙方应立即联系甲方并有权拒绝上车，由此造成之损失，甲方应尽全力协助乙方向驾驶员及所在单位追讨。在行驶过程中，乙方应尊重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8。如因不可抗原因，如塌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政府、军队管制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或不可预见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延误，则甲方承担所需费用的10%，乙方承担所需费用的90%，互不追究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9。若因司机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由乙方与车方或其所在单位协调处理。

　　10。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本合同附件和正文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的合同和附件的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1。甲方拥有本合同解释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或按有关法规执行。

　　12。附则：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9**

　　甲方（委托方）：\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

　　甲方因人在外地，特将 房屋委托乙方代为出租及管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明确甲方房屋租赁授权委托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委托房屋及相关的资信严格保密。

　　二、房屋信息

　　1、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_\_。共\_\_\_\_\_\_\_层第\_\_\_\_\_\_\_层。

　　2、房龄：\_\_\_\_\_\_\_年。房间数量：\_\_\_\_\_\_\_。卫生间数量：\_\_\_\_\_\_\_。总建筑面积：\_\_\_\_\_\_\_平米。房屋朝向：\_\_\_\_\_。装修情况：\_\_\_\_\_\_\_。房屋用途：\_\_\_\_\_\_\_。

　　三、委托权限

　　1、该房屋的出租和日常管理。

　　2、该房屋的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四、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该委托授权书即生效。

　　甲方：

　　乙方：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10**

　　编号：\_\_\_\_\_\_ \_\_\_\_\_\_\_\_

　　日期：\_\_\_\_\_\_

　　甲方：\_\_\_\_\_\_

　　租赁公司(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

　　(租) 电话：\_\_\_\_\_\_

　　乙方：\_\_\_\_\_\_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_\_\_\_\_\_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品名

　　规格

　　数量

　　备注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_\_\_\_\_\_ (大写：\_\_\_\_\_\_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帐号：\_\_\_\_\_\_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条。

　　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 (章)

　　乙方：\_\_\_\_\_\_ (章)

　　担保单位：\_\_\_\_\_\_ (章)

　　代表：\_\_\_\_\_\_

　　代表：\_\_\_\_\_\_

　　代表：\_\_\_\_\_\_

　　开户行：\_\_\_\_\_\_

　　开户行：\_\_\_\_\_\_

　　开户行：\_\_\_\_\_\_

　　帐号：\_\_\_\_\_\_

　　帐号：\_\_\_\_\_\_

　　帐号：\_\_\_\_\_\_

　　合同管理机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11**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关于本市加强租赁商铺和场所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20\_]34号文印发，以下简称\"《安全管理意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铺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商铺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铺座落在本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弄\_\_\_\_\_\_\_\_\_号\_\_\_\_\_\_\_\_\_室(部位)\_\_\_\_\_\_\_\_\_(以下简称\"该商铺\")。该商铺出租【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其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1.2 甲方作为该商铺的【房地产权利人】【授权委托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商铺的【房地产权证】【产权单位委托出租的证明】【法律规定其他权利人证明】，权证编号：\_\_\_\_\_\_\_\_\_;并已告知乙方该商铺【已】【未】设定抵押。

　　1.3 该商铺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为\_\_\_\_\_\_\_\_\_;其现有装修、有关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下同)状况、安全生产条件、防火等级，以及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其它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铺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商铺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2.1 甲方已查验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者拟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商铺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商铺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_\_\_\_\_\_\_\_\_的产品生产。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擅自改变该商铺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上款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商铺和按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有关设施设备(以下简称：有关设施设备)。租赁日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商铺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商铺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_\_\_\_\_\_币)\_\_\_\_\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_\_\_\_\_\_\_\_\_角整)。

　　4.2 该商铺租金\_\_\_\_\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3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4.4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_\_\_\_。

　　第五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商铺时，乙方【不向甲方支付商铺租赁保证金】【应向甲方支付商铺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_\_\_\_币)\_\_\_\_\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商铺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商铺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_\_\_\_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5.3 【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_\_\_\_。

　　第六条 商铺的使用要求

　　6.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安全管理意见》第二、三、五条的规定，同时订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三)，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6.2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间，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由【甲方】【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由甲方维修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后应及时将维修内容和费用凭证提交给甲方。】【由乙方维修的，乙方维修后，应及时将维修内容和费用凭证提交给甲方。】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保证该商铺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商铺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6.5 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 商铺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_\_\_\_日内返还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甲方根据合同附件(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八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8.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商铺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8.2 乙方转租该商铺，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签订书面的转租合同，并依据原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由甲、乙双方与接受转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中，甲方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因转租而改变。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商铺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商铺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商铺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商铺，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商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商铺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商铺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该商铺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商铺，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五)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商铺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六)\_\_\_\_\_\_\_\_\_。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经乙方催告后\_\_\_\_\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危及安全生产或存在消防等级缺陷的。

　　(三)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商铺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第二条第一款约定之外其它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六)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商铺、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商铺承租权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_\_\_\_月的。

　　(八)\_\_\_\_\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商铺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在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商铺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4 租赁期间，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甲方】【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甲方】【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商铺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10.6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1.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租赁期间，甲方需将未抵押的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商铺前\_\_\_\_\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的意见。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_\_\_\_\_\_\_\_\_】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应负责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同时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报该商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乡)人民政府备案。

　　12.3 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其中，因合同变更，《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需作调整的，则应在调整后，按上款规定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合同终止的，则应相应办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备案的注销手续。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2.5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2.6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以及\_\_\_\_\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12**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委托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1、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提供合法可用的车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车费用。乙方同意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租用甲方提供的车辆，签订合同后三天内，缴纳50％的定金，并在出车前三天内付清全部车款。

　　2、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车辆和司机，乙方应按照此车限载人数（不包括驾驶员），上车人数不应超过此限载人数。

　　3、双方商定此次租车所行驶之行程后，若无特殊情况，双方不能随意改变行程；乙方若确实需要改变，由双方协商后才能改变，由此增加之费用，由乙方支付。

　　4、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所收费用恕不退还；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则由甲方退还未完成的费用，并支付租车总款的5%赔偿金；若双方协商一致，中途中止合同，则退还部分费用乙方若需延长租车，需经甲方同意，并由乙方确认，并支付相应的增加费用。

　　5、甲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及地点准时提供乙方使用。若延误半小时以上，甲方需支付乙方租车总款的5%赔偿金。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行程延误，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之终止时间履行合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保障车况良好，驾驶员熟悉沿途道路情况。由驾驶员或车辆故障造成的时间和路程的增加，乙方不需支付额外的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之行程继续履行合同。

　　6、如甲方提供的车辆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造成抛锚，则由甲方尽快的提供相应的备用车辆，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并退还剩余的费用。若由甲方或司机在途中为其提供相应的车辆，费用由甲方负责。

　　7、甲方应要求驾驶员在途中注意检修车辆和注意车辆安全，若有隐患，应立即解决；乙方在行驶过程中若发现隐患，应立即制止直到安全为止；若驾驶员不听劝阻，乙方应立即联系甲方并有权拒绝上车，由此造成之损失，甲方应尽全力协助乙方向驾驶员及所在单位追讨。在行驶过程中，乙方应尊重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8、如因不可抗原因，如塌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政府、军队管制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或不可预见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延误，则甲方承担所需费用的10%，乙方承担所需费用的90%，互不追究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9、若因司机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由乙方与车方或其所在单位协调处理。

　　10、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本合同附件和正文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的合同和附件的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1、甲方拥有本合同解释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或按有关法规执行。

　　12、附则：

　　甲方：

　　时间：年月日

　　乙方：

　　时间：年月日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13**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出租店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店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1.地点:甲方将位于田弘& middot极地海洋公园1号商铺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2.租赁面积:合同约定商铺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3.目的:乙方经营。

　　二.租赁协议期限和协议延期

　　1.乙方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约定入住及装修时间为 年 月 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装修时间按时进场，视为乙方单方违约。逾期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对店铺作出其他安排，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进场装修的，视为甲方违约，租赁期顺延。装修进场时间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2.商店收取租赁费的起始日期为年

　　3.协议延期:

　　本协议期满，乙方如需延长店铺经营期限，应在本协议期满前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使用乙方(如乙方未及时支付店铺使用费或违反相关市场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优先租赁权)。乙方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将重新签订店铺租赁协议。否则，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继续使用的权利。

　　三.租金和相关费用的支付

　　商铺租金及相关费用先交后用。

　　1.商店租金:

　　租赁期内，乙方每月支付的租金为 人民币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租金为人民币 (大写:壹拾万元整)。乙方可以用支票或现金支付租金；

　　祖坊开户行:

　　收款人姓名:

　　账号:

　　以上费用按(法定节假日)支付。乙方应在租赁期前向甲方支付租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甲方将按未支付租金总额及未支付租金之日起每日金额的3 ‰向乙方收取滞纳金。超过10天未支付租金，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

　　2.增加租金

　　租金自\_年\_月\_日起增加，根据乙方上一年每月支付的租金，增加比例为%，直至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

　　3.管理服务费:

　　甲方有权对管理服务费进行合理调整，并提前公示，乙方按甲方年度管理服务费支付。店铺第一年管理服务费单价为 人民币/m2 /月，店铺第一年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万元)。以上费用按年支付(按法定节假日计算)。乙方应在租赁期内每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年度管理费；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甲方将按未支付的应付管理服务费总额向乙方收取滞纳金，并自未支付之日起每日加收3 ‰的滞纳金。超过10天未足额支付，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4.租赁保证金: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乙方在租赁期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元的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果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履行，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原保证金。如乙方违约或提前终止协议，甲方有权扣除定金作为违约金，并不予退还乙方..如乙方在协议期内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市场规定和罚款，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提前扣除，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逾期付款，甲方将按欠款金额向乙方收取每天3 ‰的滞纳金。如果乙方拖欠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税费:

　　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6.工商管理费:

　　乙方办理工商管理执照，承担工商管理费，甲方可提供相关咨询和协助服务。

　　7.水、电费:水、电费按潜江市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标准收取(合同签订后，甲方财务办公室凭预收水、电收据开通水、电)；公共能源费用应当根据实际支出和运营建筑面积比例进行分摊。按月支付，由甲方统一收取。乙方需在每月26日前付款，甲方有权每天收取未付款总额3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十天未付款，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用电用水。

　　8.免租金折扣:

　　为支持乙方，培育市场，如乙方按协议约定时间按时进场装修，且装修在三个月内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运营标准，甲方将给予乙方免租金折扣，即:\_\_\_\_\_\_\_\_\_.

　　四.双方应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甲方保证其拥有租赁该租赁商铺的合法权利，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法和企业代码证。

　　2.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企业代码证。乙方签署本协议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乙方公章..如果乙方是代理人，还必须提供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乙方以自然人身份签订本合同的，必须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并存档备查。

　　3.进入市场时，乙方必须提供乙方销售商品的生产许可证、独家产品授权书、主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手册、产品图册及相关资料的最新复印件，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销售主管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作为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最新的原产地证明、报关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租赁店铺的合法权利，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租店铺；

　　2.甲方有权根据前述协议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3.甲方有权利和责任监督和管理乙方在租赁店铺内的经营活动，甲方有权制定和实施相关管理制度；甲方应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合理要求，避免相互推诿。甲方禁止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向乙方索贿或提出其他不正当要求。

　　4.甲方应根据上述协议将租赁店铺交付给乙方使用。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提供咨询服务，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在租赁店内开展经营活动。

　　2.租赁协议期内，乙方应遵纪守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时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服从甲方对市场的管理；文明经商，魏

　　保护市场声誉和整体形象；并承担经营中涉及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装修、变更或转租租赁店铺，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和品牌，否则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在协议期内，如果质检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货物进行抽检，乙方应配合提供样品及相关资料。如果乙方提交的产品未通过测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品牌。

　　5.乙方签署本协议时，即视为接受甲方提供的店铺租赁、服务咨询、物业管理等全套服务..

　　七.经营管理

　　为维护市场声誉和整体形象，甲方应统一监督和管理在租赁场所经营的所有商户(包括乙方)的经营和其他活动，并制定和实施相关管理制度；对此，乙方愿意遵守。

　　1.经营店铺管理

　　租赁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整体业务业态的统一规划和布局，自觉配合甲方组织的促销活动，维护市场整体形象。如果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整体经营规划和布局，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供水和供电。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随意调整乙方租用的商铺；如因甲方业务结构和品牌管理需要，需要调整乙方店铺，甲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调整方案，并做好乙方选择店铺的安置和装修补偿工作..协议期内，乙方对甲方调整后的租赁店铺的装修补偿按以下方式确定:乙方的装修投资经双方根据调整时店铺的装修现状进行评估后，先扣除乙方进场前原装修部分的预估金额，剩余金额按双方每月租赁总期限平均计提折旧；甲方应补偿调整期间租赁期未完成部分的装修折旧余额。

　　2.装修管理

　　乙方进场时必须对租赁店铺进行装修。为保证市场的整体效果，乙方必须在装修前一周将装修图纸和装修费用预算提交甲方物业部门审核，并在办理《装修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作为本协议附件之一的《装修说明及管理规定》。如乙方店铺内外装修不符合整体形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未及时整改，甲方将代为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议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不得拆除所有固定装饰物品，如地板、天花板、外墙玻璃、地砖、装饰墙、灯具等。，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

　　3.安全管理

　　1)乙方应爱护商场建筑及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并严格遵守本协议附件二《消防安全责任书》的相关规定。乙方必须自行为店内商品购买财产保险，并协助甲方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乙方应承担因乙方租赁店铺发生安全和火灾事故给甲方或建材城其他商户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

　　2)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委托物业管理公司聘请专业的保安人员为市场提供保安服务，授权其维护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并为此进行相关的市场管理。

　　3)乙方理解并明确同意，乙方应全权负责店内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其雇员、代理人和访客)的安全。如果财产或人员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盗窃和损失)，乙方声明放弃向甲方或物业公司或保安人员索赔的所有权利(如有)，除非损失是由甲方、物业公司或保安人员直接造成的。

　　4.健康管理

　　乙方应爱护公共卫生，并将垃圾倾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不要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在正常经营条件下，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良的物业服务、优雅的购物环境和良好的商业秩序，并负责店铺公共设施的安全保护、维修和维护以及公共场所的卫生。

　　5.环境管理

　　乙方商品、广告、装饰品的摆放应配合甲方的统一规划，不得妨碍其他商家的通行、通风和照明，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破坏田弘& middot极地海洋公园整体视觉效果。如有争议，接受甲方的协调。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严重侵犯消费者权益，或其他损害汽配城整体形象的行为。

　　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消费者、其他商家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发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租赁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造成损失，由各方承担责任，双方按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协议手续。

　　九.租赁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在服务期内，乙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完成全部退租手续并支付全部费用后，方可终止运营(退出)。本协议终止、解除或期满后，乙方的所有装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拆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果所有装修都更新，乙方将继续使用。

　　2.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前终止协议，乙方单方面终止协议，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支付的租赁费和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天内(或在甲方协商的期限内)将店铺内的所有物品撤回。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出店铺，甲方有权腾退店铺并处置其相关物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任何费用或损失。(本条款已由甲方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明确知晓)。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并确保本协议条款的严格执行。

　　2.如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协议的要求。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应无息退还未履行协议期间预付的租金。

　　3.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对乙方租赁店铺作出其他安排；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支付 人民币违约金。如果乙方未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暂时扣留乙方的货物；如果乙方在三天内未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置暂时扣留的货物，甲方应将超过违约金的部分返还给乙方

　　十一。乙方正式营业时间的规定

　　签订店铺协议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规定，密切关注设计、装修、施工和展示，必须保证店铺与市场开业日期同时开业。如因故意延迟开业时间而影响市场整体开业，甲方有权收回店铺的租赁权，并酌情终止协议。已支付的店铺使用费和押金将被没收作为违约金，并不会退还给乙方..

　　十二.《协定》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装饰装修说明书及施工管理规定(附件一)和消防安全责任书(附件二)各一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14**

　　委 托 人：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受 托 人：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联系电话：08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 （建筑面积平方米）房屋（房屋所

　　有权证号：）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独家代理，全权代表甲方对其拥有的上述房屋提供租赁管理服务：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为三年，从 20xx 年月日至 20xx 年月 日止。三年委托

　　租赁期满二个月前，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异议，本合同可自动延续2年。租赁期内，任何一方如需解约，可向对方出具书面解约通知，该书面解约送达对方后的两个月，本合同终止履行，但就该房屋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三条、 代理房屋租金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甲方应根据一年租期支付相等于

　　一个月房租全款的代理服务佣金给乙方，租期为两年以及同一租客第二年续租的，第二年按照相等于一个月房租全款的50%代理服务佣金支付给乙方。两年以上的按照相等于一个月房租全款的30%支付。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应支付给第三方的因房屋代理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有其它费用支出，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甲方应在该房屋出租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

　　第四条、 甲方责任

　　第五条、1、 若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出售该房屋，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则本合同在甲方与新买受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生效后自动结束，但如房屋已出租的，甲方应保证新买受人继续履行就该房屋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2、 甲方将协助乙方出具关于每个出租单位的有关收房、出租、交税、办理产权、租户办公注册等事项的委托书和相关文件、证明， 并委托乙方代替其签署在租赁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如需），上述文件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需要公证的，甲方应进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协调九都汇物业管理公司积极配合乙方管理的房间内部的维修保养工作，并及时安排相关单位安排维修。 4、 签署房屋租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5、 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出租该房屋或与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所委托物业的租赁协议及其相关文件，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自行出租该房屋或与其他第三方签署所委托物业的租赁协议及其相关文件，或自行收取承租者支付的押金或租金，须支付乙方相等于该房屋一个月租金全款的违约金作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市场推广及相关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6、 乙方代理甲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终止后，及时将所收取的押金退还给乙方，再由乙

　　方返还给承租方。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为甲方代理寻找租客，并作为甲方代表代理甲方与承租方签署租赁

　　合同并代收代缴押金，房租，公共事业费等各项费用。租赁合同原件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承租人各执一份。

　　2、 乙方受托甲方收取房租的，乙方应在收到承租方支付房屋押金及房租三个工

　　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将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的租金款项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乙方指定一名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即九都汇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与承租人签

　　署租赁合同及代收押金及租金：

　　乙方签约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3）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

　　3.1、家具包服务：

　　（1）乙方应甲方要求在为该房屋市场推广之前为其配备全屋高档现代风格

　　的成套家具。在该房屋出租之前，甲方只需支付30%的家具款项，其余部分由乙方垫付。待房屋出租后，剩余的家具款项将由乙方在应支付给甲方的押金及租金中扣除。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而甲方尚未按照前述方式付清家具款项的，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家具款。在全部的家具款项结清后，家具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该房屋成套家具价格及清单见附件1）。

　　（2）乙方应甲方的要求，为出租房屋配备电器，灯具，窗帘以及其它相关

　　项目，费用将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由乙方在应支付给甲方的租金中扣除。

　　3.2、甲方上述物业出租前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1）房屋钥匙托管服务（钥匙托管委托书见附件4）；

　　（2）配备由专业设计师量身打造的高档现代家具，家具费用由甲方按本合

　　同约定支付；

　　（3）协助甲方完善所有入住前准备工作：如安装电话、宽带及卫星电视等

　　辅助设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4）提供杂志、网站、邮件等多媒体平台的全面广告推广；

　　（5）专业销售团队与京城各大代理行的合作推广，以确保此物业迅速出租；

　　（6）安排代理行及租客看房服务；

　　（7）空置期内定期安排房间的入户巡视检查；

　　( 8 ) 代表甲方主持新租约及续约谈判。

　　3.3、甲方上述物业出租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1）代表甲方做好房间入住前准备工作；

　　（2）代为办理租客入住的相关手续和相关事宜；

　　（3）入住检查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入住交接清单及报告；

　　（4）代交每月物业费和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费及电话费；

　　（5）及时协助甲方对物业进行维修和日常保养工作；

　　（6）准时向甲方转付押金及房租。

　　3.4甲方上述物业退租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1）协助甲方进行物业退租及搬出检查；

　　（2）租客搬出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家具家电等配套设施的搬出检查报告；

　　（3）协助甲方和租客结清各种费用，并向甲方出示财务报表；

　　（4）积极为甲方寻找下一个租客。

　　第六条、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根据本合同内容向对方支付或转付应付款项，每逾期一

　　日，应支付相当于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根据本合同将承租方已支付的押金及租金按时转服给甲方，每逾期一

　　日，应支付相当于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两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讨违约金。

　　3、 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退还押金致使乙方向承租方承担责任的，甲方赔偿乙方

　　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依法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所有包括律师费

　　在内的相关法律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受托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中国.北京

　　附件一 家具清单及价格表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15**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 电报：电话：)

　　乙方： (地址： 电报：电话： )

　　一、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16**

　　出 租 方： 楼号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代理方： (以下简称委托方) 承 租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甲方将 商铺出租予乙方，由乙方从事 经营，租期自月年月日止，共月租金元，租金合计元。

　　二、首期租金 元，乙方于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付清;剩余租金年

　　三、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向受托方一次性缴纳押金 元。租占期间发生的管理费、水电费、采暖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按受托方的规定，如期，足额交清费用。

　　四、对本合同租赁物，乙方须负妥善使用和保管责任。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结构和水电暖设施，否则，甲方及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商铺转租与他人，或改变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经营用途，否则，属乙方单方面严重违约行为，甲方及受托方随时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铺面，乙方所付租金，押金以违约金论处，全额扣收。

　　六、乙方对经营之商品及相关财产务必做好防火、防水、防雨、防盗等防范工作，并向保险公司足额投保，以降低意外风险损失。否则，对甲方及受托方故意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及受托方概不负责。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连带责任。

　　七、若乙方不按期缴清租金和各项费用，受托方有权采取停电、封门、查封货物直至收回铺面等措施进行追缴，并对欠缴部分按日加收‰违约金，收取手续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受托方所有管理制度，自觉服从受托方管理，若有严重违反，受托方有权收回商铺，乙方所负的租金及押金概不退还。

　　九、在乙方交清租金、费用的前提下，受托方负责水、电、暖、门窗等房屋设施的日常有偿维修事务。

　　十、本合同届满两个月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有限续租权，在此期限后，乙方未主动续租并交清租金时，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权和租赁权，甲方或受托方可任意出租本合同租赁物。

　　十一、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未续租的，乙方须使租赁物回复原装，按时完好地交还租赁物。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甲方及受托方不知福、不负责任何针对租赁物的有益费用。超期交还租赁物的，每超期一天按双倍租金扣罚。

　　十二、《 商城入住须知》、验房记录、维修单、公示公告、书面和口头通知等均为本合同生效附件。本合同未约定的有关事项，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履行。

　　十三、合同期间，受托方有权对各项规章制度、收费标准进行同意的修改调整，并自实施日起执行。各项制度、收费标准的解释权归受托方。

　　十四、租赁期间，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三方互不负责。

　　十五、本合同经受托方与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本租期届满，乙方责任结清日终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受托方各执一份。

　　甲方： 楼 号业主 乙方：

　　(签字)

　　受托方： 身份证号：

　　(盖章) 电话：

　　经办人：

　　住址： 住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17**

　　甲方(购买方)：

　　乙方(营运单位)：

　　丙方(出售方)：

　　第一条 本合同所指商铺房屋的基本情况 商铺备案登记号：区号室(层)

　　第二条委托经营方式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涉及商铺房屋经营管理的一切事项，均委托给乙方安排处理，乙方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铺房屋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乙方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将该商铺房屋对外租赁经营，甲方认可并接受乙方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商铺房屋租赁合同。

　　第三条委托经营事项

　　1、乙方可以聘请境内外商业专家和专业零售不动产管理公司合作经营管理。

　　2、乙方有权自行确定、调整商铺的经营范围、经营布局及经营模式。

　　3、在保证甲方约定利益的前提下，乙方可独立处理一切与商铺房屋经营管理有关的所有事务。

　　第四条委托经营期限

　　1、本合同约定商铺房屋的委托经营期限为20xx年。委托租赁期从年 月日至年月日止。

　　2、本合同约定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需续约，应在本合同期满前60日内书面向对方提出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商铺房屋租赁及委托经营合同》。

　　第五条租赁回报率、租赁回报支付方式、时间

　　1、商铺房屋委托经营期限20xx年，乙方实际应付租赁回报率如下： 乙方前三年[即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回报率总共为商铺房屋核准登记总价款的20%，且前三年返租款直接抵充商铺首付款，同时乙方代为收取甲方应付税款;乙方后十年[即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回报率为商铺房屋核准登记总价款的8%，从第四年开始以汇款(人民币)方式支付租赁回报。

　　2、支付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有权按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收取商铺房屋租赁经营回报收益(含税)简称：租赁回报。

　　3、年租赁回报计算方式及支付时间：

　　(1)年租赁回报计算方式如下：

　　年租赁回报=商铺房屋核准登记总价款年回报率

　　注：甲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前，以年租赁回报=商品房屋购买登记总价款年回报率计算预付，最终以商品房屋核准登记总价款计算，年租赁回报多退少补。

　　(2)在本合同约定租赁期的第四年起，乙方将年租赁回报分两次支付甲方，每半年付一次，甲方向乙方收取的每年的回报为￥元(小写)【因房屋未交付，尚无核准登记建筑面积，现暂按预售合同建筑面积计算：￥元(小写)，待实测出核准登记建筑面积，将对前三年的租赁回报在第四年中多退少补】。(此租赁回报金额中含甲方应纳的相应税费，每年税费为年租赁回报的5%，该相应税费由乙方根据政府税务规定代扣代缴，所缴税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适时调整)

　　(3)乙方支付年租赁回报的方式为：本合同约定租赁期的第四年起，每年的租赁回报费用分两次计付，第一次兑付时间为当年的3月31日前;第二次兑付时间为当年的9月30日前。

　　(4)计付期间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租赁回报，须直接打入甲方购买商铺房屋在银行按揭的帐户，或打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银行及账号)(此仅指未办理按揭贷款情况)。

　　第六条三方权利义务

　　1、委托经营期限内，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商铺房屋与第三方开展合作经营，同意乙方因经营之需要，对商铺房屋进行重新分割、布局。

　　2、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有关商铺房屋一切经营活动均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所有合法经营活动。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的开展，为乙方提供一切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条件(如应及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身份证明以及办理必须的签字、盖章之类的手续)。

　　4、因商铺房屋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委托经营所得全部款项(即租赁回报)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对租赁回报产生的甲方应纳税费，乙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从应付甲方租赁回报中直接扣除。

　　5、在委托经营期间，有关商铺房屋、设备、设施正常维护所需维护费和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经营管理费、广告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委托经营期内，商铺房屋的产权属于甲方。乙方除对商铺房屋实行正常经营(含对外租赁)活动外，不得有销售、抵押商铺房屋等侵犯商铺房屋产权人合法权利的行为。

　　7、在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如需出售、租赁或委托他人经营商铺房屋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承租及经营权。

　　8、商铺房屋的财产意外保险，由甲方出资投保，受益人为甲方。

　　9、在委托经营期内，甲方如发生商铺房屋产权转让或赠与他人行为时，须提前30日书面告知乙方，并应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告知受让方或受赠方，产权转让或赠与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委托经营期内，甲方不得改变商铺房屋用途，不得收回商铺房屋或将商铺房屋另行出租给他人。

　　1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本合同商铺房屋有关的证件和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商铺房屋合法经营及本合同履行中涉及应当公证等相关手续。

　　12、委托经营期内，若因第三人要求直接与甲方签署商铺房屋租赁合同的，在不改变商铺房屋用途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利益的前提下，须由甲方、乙方和第三人签订三方合同。

　　13、甲方同意全权交由商业管理公司代为收房，商业管理公司负责商业运营及管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提前解除或撤销本合同;或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商铺房屋核准登记总价款的30%;同时，甲方应排除其他障碍，继续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租赁回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履行。若乙方在逾期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自逾期的第16个工作日起，每日可按本期租赁回报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向乙方加收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付清本期租赁回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对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3、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丙三方均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义务，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其他合同相关方履行本合同。违约方须赔偿因此给其他合同相关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本合同相关条款若与南京市商品房买卖契约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八条不可抗力的约定

　　1、不可抗力事件按《保险法》规定内容认定。

　　2、遇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规责于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商铺房屋损坏或损失，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对此不负修复或赔偿责任。属于投保财产被损坏或损失的，有关赔偿责任认定应以保险公司理赔调查结果为准，并按《保险法》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合同期限届满时的约定

　　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前二个月，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终止或合同重新签订事项进行具体洽商，具体洽商意见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应提请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审理裁决。

　　第十一条生效、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合同三方共同另行协商，补充相关约定，所涉及变更本合同相关约定的事项均以最后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补充约定的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丙方(签章)：

　　日期：日期：日期：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18**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租赁商铺位置、面积

　　1、 租赁位置：甲方将位于华宁金城财富广场 \_\_\_幢 \_\_\_层 \_\_\_号，共 \_\_\_间，建筑面积约 \_\_\_平方米的商铺使用权出租给乙方；（此商铺的面积以产权约定为准，本合同面积与产权面积如有误差，此租金不作调整）

　　2、租赁商铺的用途为： \_\_\_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 \_\_\_ 年 \_\_\_ 月 \_\_\_日起至 \_\_\_ 年 \_\_\_月 \_\_\_日止。

　　2、 此商铺为甲方未销售商铺，租赁期内，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无需通知乙方，拥有对此商铺的自主销售权力；

　　3、若甲方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出售给第三人，甲方应在销售后三十日内书面告知乙方，本合同甲方权利义务自动转与买受人；

　　4、同期满后，甲方尚未出售该房屋，如乙方欲续租该商铺，需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约，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5、 合同期满后，若此商铺已销售，如乙方需继续承租，由乙方与该商铺所有权人（购房业主）协商签定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缴纳及优惠方法

　　1、首年度租金（ \_\_\_年 \_\_\_月 \_\_\_日至 \_\_\_年 \_\_\_月 \_\_\_日），共计租 \_\_\_金 \_\_\_ 元。以后每年度租金在前一年租金上递增8%；

　　第二年租金（ \_\_\_年 \_\_\_月 \_\_\_日至 \_\_\_年 \_\_\_ 月 \_\_\_日）

　　共计租金 \_\_\_ 元；

　　第三年租金（ \_\_\_年 \_\_\_ 月 \_\_\_ 日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共计租金 \_\_\_ 元；

　　第四年租金（ \_\_\_年 \_\_\_ 月 \_\_\_ 日至 \_\_\_年 \_\_\_ 月 \_\_\_ 日）

　　共计租金 元；

　　第五年租金（ \_\_\_年 \_\_\_ 月 \_\_\_ 日至 \_\_\_年 \_\_\_ 月 \_\_\_ 日）

　　共计租金 元；

　　2、甲方给予乙方 个月的租赁优惠期，优惠期为 \_\_\_年 \_\_\_ 月 \_\_\_ 日 至 \_\_\_年 \_\_\_ 月 \_\_\_ 日，优惠期内租金全免；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定当日向甲方交付定金 元，于入驻装修之时向甲方交付第一年的余下租金即 元；

　　4、以后每年度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一次性付清下年度租金。逾期缴纳，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应交租金及费用的3%作为滞纳金。逾期一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另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作为租赁保证金， 并于入驻装修之时付清。

　　第四条 其它费用

　　1。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规定按时、如数交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气等乙方产生的费用按实照缴。（乙方进场时须同时签订物业管理合同，费用标准和交纳办法以物管合同约定为准）；

　　2。乙方使用该商铺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各种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自行缴纳，甲方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若乙方未按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缴纳相关税费而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交付时间和标准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付清租赁保证金、租金、物管费等后，甲方应于20xx年2月28日前将出租商铺交付乙方使用；

　　2。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出租房屋，乙方可要求将租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逾期两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向乙方出租的商铺设施和装修标准按实际交房时现状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经营，自行办理工商、税务、卫生、治安等一切相关证照手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享有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经营范围的该商铺使用权，因非质量原因或因使用所产生的正常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保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要求；

　　4。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甲方的各项设施、设备，防止不正常损坏。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造成的维修、损坏、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装修或经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或租赁场地内设备、设施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乙方自行装修房屋，自付装修费用，租期届满，或中途退租，或违约终止解除合同，不得以装修费抵租金或向甲方要求赔偿装修费用。

　　7。 乙方在装修之前，必须将装修方案、图纸报甲方审定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8。合同期满后乙方需要续租的，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且在同等租金价位上，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9。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已缴纳的租金和保证金不退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的；

　　2） 乙方拖欠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达壹个月；

　　3） 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乙方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

　　5） 乙方经营期间环境污染引起周边居民投诉三次以上，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于30天之内收回出租房屋。

　　第七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若甲方单方面违约，按违约时乙方已交纳的当年租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单方违约，按违约当年所交租金总额的5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收回该商铺使用权。

　　第八条 免责条件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及自然灾害，造成场地及商品毁损和其它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租赁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生效日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19**

　　出租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委托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第二条 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_\_\_\_\_\_\_\_\_(大写：\_\_\_\_\_\_\_\_\_)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_\_\_\_\_\_\_\_\_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_\_\_\_\_\_\_\_\_个月支付\_\_\_\_\_\_\_\_\_次，共支付\_\_\_\_\_\_\_\_\_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_\_\_\_\_\_\_\_\_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_\_\_\_\_\_\_\_\_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第四条 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_\_\_\_\_\_\_\_\_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_\_\_\_\_\_\_\_\_，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_\_\_\_\_\_\_\_\_元的租赁项目，按\_\_\_\_\_\_\_\_\_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第五条 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_\_\_\_\_\_\_\_\_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第六条 租金

　　1.乙方应依照附表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的租金;

　　2.前款租金根据附表规定的概算成本计算。但自甲、乙双方与乙方选定的租赁物的供货人签订买卖合同之日起，若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不一致，租金以实际成本为依据重新计算。该实际成本包括甲方为购买及向乙方交付租赁物所支付的全部外币及人民币费用及其利息(利息自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起至租赁物完成交付之日止，以外币\_\_\_\_\_\_\_\_\_%的年利率和人民币\_\_\_\_\_\_\_\_\_%的年利率分别计算);

　　3.当租赁物的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不一致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租赁物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告知乙方租赁物的实际成本及。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自《租赁物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送达至乙方时，除计算错误外，乙方即无条件承认该调整，以《实际租金表》中规定的日期、金额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4.租金币种为\_\_\_\_\_\_\_\_\_，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有关租金的汇率和利率风险有合同双方各自承担;

　　5.如乙方提前偿还租金，需提前\_\_\_\_\_\_\_\_\_天同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方可提前偿还租金，但须加收\_\_\_\_\_\_\_\_\_个月利息;

　　6.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应缴纳迟延利息，延付一个月内按原固定租赁费率的\_\_\_\_\_\_\_\_\_%计收;一个月后，每超过一天加收欠租金额的\_\_\_\_\_\_\_\_\_%罚息。

　　第七条 保险

　　1.租赁物到达\_\_\_\_\_\_\_\_\_时，乙方应以甲方为保险受益人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对租赁物投保甲方指定的险种，并应使该保险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持续有效，保险费用及维持该保险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投保和续保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险费用的支付及其他与保险相关的情况不影响其租金的按期支付。(本款可根据实际交易安排变更。)

　　2.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将受保险金所需的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及时交付给甲方。甲方所领取的保险金可用作下列用途：

　　(1)扣抵乙方依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所须支付费用;

　　(2)扣抵乙方依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及其他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3)赔偿因发生保险事故给第三人带来的损害。

　　3.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因租赁物发生事故而引起的对甲方赔偿的义务时，如甲方已获租赁物的保险金赔偿，则乙方可以免除相当于该部分保险金赔偿的赔偿义务;但当租赁物的保险赔偿不足以弥补租赁物所发生的实际损害时，乙方应赔偿租赁物超出保险金的损害金额。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时，乙方应承担租赁物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

　　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的一种或几种，但甲方采取该措施并不等于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1)要求乙方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

　　(3)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若甲方选择第(2)项措施，合同双方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乙方所有，且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高于乙方未支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乙方可要求甲方部分返还超出部分的权利。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款所述措施外，还可以同时要求乙方按\_\_\_\_\_\_\_\_\_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款项在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利息将从乙方每次支付的款项中首先扣除，直至乙方向甲方偿付完毕全部逾期款项及其利息为止。

　　4.甲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及租赁物造成损失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5.因甲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效，乙方要求退还租赁物的，可以退还租赁物，如有损失，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6.因乙方和甲方的共同过错造成合同无效的，可以返还租赁物，并根据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客观条件变化

　　1.乙方如发生破产、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本合同因此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第十二条的措施。

　　2.乙方和担保人的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和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3.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请对租赁物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4.在本合同租赁期间内，若乙方发生破产清算，租赁物不属于乙方破产清算财产的范围。

　　5.在乙方破产时，甲方可以将租赁物收回;也可以申请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拍卖租赁物，将拍卖所得款用以清偿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

　　6.甲方在参加乙方破产清偿后，其债权未能全部受偿的，可就不足部分向保证人追偿。

　　7.甲方决定不参加乙方破产程序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人可以就保证债务的数额申报债权参加破产分配。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适用\_\_\_\_\_\_\_\_\_法律裁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20**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出租位于北京市中心大街一楼的自有单元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相关销售合同或产权证明见附件，委托期限为两年。该物业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以产权证载明的数字为准）。甲方合法拥有该房产的所有权和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甲方愿意出租该房产。

　　2、甲方租赁该房屋的条件如下：

　　1）租赁期限：

　　2）租金：

　　3）租金支付：

　　4）存款：

　　5）其他：

　　3、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寻找合适的租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的要求。

　　4、甲方同意，在乙方将客户介绍给甲方完成该物业的租赁后，乙方可获得与该物业租赁中签订的年租金总额相等的平均租金作为代理费。甲方授权乙方在签订正式物业租赁合同前收取定金，定金可作为应付乙方的部分代理费，不足部分由甲方在甲方与承租人签订正式物业租赁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乙方（包括甲方在当地应收的租赁定金）。

　　5、乙方向甲方介绍可能的承租人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自行与承租人签订合同，并尽快办理签订租赁合同所需的相关手续。

　　6、甲方也可授权乙方代理签订相关租赁合同，相关事宜将在委托书中另行约定。

　　7、甲方除委托乙方租赁该物业外，还可以寻求或委托他人寻求该物业的可能承租人。任何一方先寻找该房屋承租人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委托期结束后六个月内，如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承租人私下签订租赁合同，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的代理费、

　　9、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1）委托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

　　2）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承租人签订合同，并付清应付给乙方的代理费；

　　3）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10、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

　　11、本授权委托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起草。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拟定条款。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将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进行仲裁解决。

　　12、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21**

　　甲方(购买方):

　　乙方(运营单位):

　　丙方(卖方):

　　第一条本合同所指商铺的基本信息:商铺注册号:区号房(楼)

　　第二条委托经营方式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经营管理该商业用房的一切事宜，乙方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一切与经营管理该商业用房有关的活动。乙方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租赁该商品房，甲方认可并接受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商品房租赁合同。

　　第三条委托业务事项

　　1.乙方可聘请国内外商业专家和专业零售房地产管理公司合作经营管理。

　　2.乙方有权自行确定和调整店铺的经营范围、经营布局和经营模式。

　　3.在保证甲方约定利益的前提下，乙方可以独立处理与经营管理该商业用房有关的一切事务。

　　第四条委托经营期限

　　1.合同规定该商品房的委托经营期限为20\_\_年。委托租赁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如需续签合同，应在本合同期满前6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商铺房屋租赁委托合同》。

　　第五条租赁退租率、租赁退租支付方式和时间

　　1.该商铺房屋的委托经营期为20\_\_年，乙方实际应支付的租金返还率如下:乙方前三年(即从 日至 日的总返还率为该商铺房屋核准登记总价的20%，前三年的租金返还直接冲抵该商铺的首付款，而乙方代其收取喷嘴应纳税款；乙方未来十年(即从\_\_\_\_\_\_\_\_\_\_\_)的年返还率为该商业用房核准登记总价的8%，从第四年起以汇款(人民币)方式支付租赁返还。

　　2.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期限内，醉方有权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收取返还的收入(包括税款)。

　　3.年度租赁回报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时间:

　　(1)年租金回报计算如下:

　　年租金回报=批准和登记的商铺总价&倍；年回报率

　　注:在甲方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前，每年租金返还=该商品房总购房登记价 倍；年返还率提前计算，最终以商品房核准登记总价为基础计算，年租金返还多退少补。

　　(2)自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第四年起，乙方向甲方支付两次年度租赁回报，每六个月支付一次。甲方每年向乙方收取的返还费用为 人民币(小写 )。(由于该房屋尚未交付，且无核准登记建筑面积，目前按预售合同建筑面积计算: 人民币(小写 )。经核准登记的建筑面积经测算后，前三年的租赁回报在第四年多退少退。(租金返还金额包括甲方应缴纳的相应税款，每年的税款为每年租金返还的5%。相应的税款由乙方按政府税收规定代扣代缴，缴纳的税款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3)乙方支付年度租赁回报的方式为:自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第四年起，每年支付两次年度租赁回报费，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当年3月31日前；第二次赎回时间是当年9月30日前。

　　(4)乙方在付款期间向甲方支付的租金返还款，必须直接记入甲方购买该商铺房屋的银行按揭账户，或记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及账号)(此处仅指未办理按揭贷款的情况)。

　　第六条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委托经营期内，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商业用房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经营，乙方应根据经营需要对商业用房进行重新划分和布局。

　　2.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经营期内，与该商铺相关的一切经营活动均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的一切合法经营活动。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如及时提供房产证、身份证明及必要的签字盖章等手续)。

　　4.商铺和房屋经营管理活动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委托经营产生的所有款项(即租赁收益)而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履行代扣代缴甲方因租金返还产生的应纳税费用的义务，并直接从应付给甲方的租金返还中扣除..

　　5.在委托经营期内，乙方应承担相关商铺的房屋、设备、设施正常维护所需的维修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经营管理费、广告费等费用。

　　6.在委托经营期内，该商业用房的产权属于甲方..除商业用房的正常经营(包括对外租赁)外，乙方不得出售或抵押商业用房，侵犯商业用房产权人的合法权利。

　　7.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甲方需要出售、出租或委托他人经营该商品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出租和经营的权利。

　　8.商业用房财产意外险由甲方出资投保，受益人为甲方..

　　9.在委托经营期内，如发生产权转让或赠与他人，甲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告知受让方或受赠方。产权转让或赠与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在委托经营期间，甲方不得改变商业用房的用途、收回商业用房或将商业用房出租给他人。

　　1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本合同中与该商业用房相关的证明和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与该商业用房合法经营及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公证相关的手续。

　　12.在委托经营期内，第三方要求直接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的，必须由甲方、乙方和第三方签订三方合同，不得改变店铺用途和损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利益。

　　13.甲方同意将该物业移交给负责商业经营管理的商业管理公司。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解除或解除本合同的；或者因甲方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该商品房核准登记总价的30%；同时，甲方应排除其他障碍，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2.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支付租金返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乙方逾期15个工作日未付款的，甲方可自逾期16个工作日起计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乙方逾期30个工作日仍未付清当前租赁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丙三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义务，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其他相关方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本合同涉及的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南京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八条不可抗力协议

　　1、不可抗力事件按《保险法》的规定处理。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商铺、房屋的损坏或损失，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不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被保险财产毁损、灭失的，相关责任认定以保险公司的理赔调查结果为依据，按照《保险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合同期限届满时的约定

　　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前两个月，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同的终止或重新签订进行具体协商，具体协商意见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第十条争端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一条生效、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补充相关协议。本合同相关协议的变更事宜，以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的最终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面没有文字)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丙方(签字):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22**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出租其享有合法所有权/使用权的房屋，即座落在\_\_\_\_市\_\_\_\_区\_\_\_\_街\_\_\_\_号\_\_\_\_单元的物业，现与乙方按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委托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上述物业租赁及相关业务：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物业的唯一代理人，为其寻找恰当的承租人，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租赁条件时，由乙方以自身名义与承租人签署。

　　2、委托乙方对房屋的使用监督管理，促使承租人合法和正常使用房屋、爱护房屋及其设备。

　　3、委托乙方代为收取租金及保证金，代收代缴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宽带网络及有线电视等费用。

　　4、委托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合同》相关事项全部结束之日止。

　　5、如承租户欠缴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等相关费用时，乙方可以诉讼或非诉讼的方式催收，乙方并可以委托律师代为追收。

　　第二条租赁条件

　　甲方要求的主要出租条件如下：

　　1、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用于居住；建筑面积210平方米（具体面积以该物业房产证登记面积为准）。

　　2、租赁期限为壹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

　　3、甲方每月取得的净租金为人民币18032,00元（大写：壹万捌仟零佰叁拾贰元整）（租金含贰台数字电视收视费），按月支付。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在每月的第日前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并在收到租金后3个工作日内（以汇出之日为准，如遇国家节假日顺延）办理汇至甲方银行帐号的手续，乙方逾期汇出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当月租金额的1‰向乙方收取滞纳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帐号开户名：\_\_\_\_\_\_\_\_开户行银行：\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

　　4、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36000,00元（大写：叁万陆仟零佰零拾零元）。租赁合同终止时，承租方付清应付的相关费用之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保证金本金退还。但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租赁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保证金；因承租人原因提前解除租赁的，甲方无需退还保证金。

　　5、租赁期间管理费、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及宽带网络等费用由承租人承担。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其对本合同标的房屋享有完全合法的出租权利。

　　2）甲方应如实地向乙方陈述该物业的有关情况，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应该真实、完整、有效。

　　3）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将其物业的租赁权完全交与乙方，甲方不再与第三方订立同一标的的出租委托合同或出租合同。

　　4）甲方有权利随时向乙方了解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5）甲方提供以下文件原件给乙方核对，并提供复印件各壹份，甲方应在复印件上签名确认其真实性与合法性：房地产权证（登记字号：）业主身份证明（证件类型：号码：）

　　6、本合同签订后前将该物业及室内设施设备（设施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一）交付乙方。如甲方未按期或未按要求交付物业，则起租日顺延，每日并按月租金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7、该物业在\_\_\_\_年\_\_\_\_月\_\_\_日之前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交纳，且应保证水、电、煤气、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全部交付设施、设备可正常使用。

　　8、甲方承担房屋主体结构及内部装修等非人为损坏的维修费用。如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因维修影响居住使用的，甲方按本合同日租金的2倍标准补偿或提供同等水平的物业予租户居住。

　　9、非因乙方人为的责任而致该房产的屋顶，主要结构，地板及排水管道，煤气管道，电缆等固定装臵和家私电器等设备损坏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在出现该等损害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和物业管理公司，并由甲方负责于48小时内安排修缮工作。如果甲方接到乙方的维修通知后，超过3个工作日不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自行安排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将由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或由乙方在次月租金中抵扣。乙方须在维修之前将预计维修费用通知甲方，并在维修完成之后提供正式维修费用票据提供给甲方。

　　10、租赁期内，甲方出售或转让该物业时，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放弃行使该权利，甲方应保证买家必须接受本租约的条款，全面履行本租约，房屋设定抵押或被查封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双倍赔偿保证金。

　　11、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干涉承租方的正常生活。在事先通知并征得租户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房屋进行检查。合约期满前三十日，在租户不续租情况下，甲方或甲方代理人可在乙方协助下陪同其他租客/买客看房。

　　12、租赁期间因市政建设或供应原因引起的供水、供电、煤气、电讯故障，甲方有义务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尽快解决问题，但不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13、承租人在承租的房屋内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承租人负担。

　　14、甲方同意按第二条第3项收取租金，甲方在收到租金3个工作日内提供租金收据给乙方。

　　15、租赁终止时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并于乙方协助结清水电煤电话费等按约定应由承租人负担的费用后应在解除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未退还保证金，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月租金的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和要求办理委托事务。乙方应尽职履行本合同物业的出租及租赁管理服务，使甲方获得稳定租金收入。

　　2、乙方不得向与交易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或说明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文件。

　　3、乙方应及时向承租人收取水费、电费、管理费、电话、煤气、有线电视等相关费用并代甲方向相关部门缴付，迟交或未交的费用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纳金等）乙方应先行垫付再向承租人追缴。（相关费用包括：水电煤费用、物业管理费、发票税、房屋租赁税、有线电视及日本电视收视费、ADSL上网费、酒店式清洁服务费及乙方的综合服务费）。

　　4、租赁期限内，在保障甲方租金收入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市场状况分时段租与不同的承租人，承租人变更时，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5、发现房屋或设备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因使用需要对房屋进行改建（含改变间隔）、室内装修或增加设备，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

　　6、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将房屋按交付使用时的状态（自然折旧除外）归还给甲方，如有人为损坏，由乙方协同承租人与甲方协商赔偿。

　　7、协助代开租金发票。

　　8、租赁终止时，从甲方处取得保证金并退还承租人。

　　9、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租赁备案，代为缴交房屋租赁相关税费等。 10、租赁期内乙方应提供承租人相关资料给甲方，监督承租人不得私自转租给其他客人，如有发生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合同，取消乙方受托权。

　　11、向承租人有偿提供酒店式清洁服务。

　　12、租赁期满，乙方如须继续承租该物业，应提前三十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订新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合同条款。

　　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金额等同于保证金数额。如甲方违约，甲方还应将收取的保证金交还乙方。

　　3、甲方在连续三十日内无法收到租金或者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保证金无需退还。

　　4、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等同于保证金数额，甲方还应将保证金交还乙方处理。

　　（1）根据合同法第233条规定，在租赁期间甲方提供的物业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健康。

　　（2）甲方隐瞒房屋质量及其权利状况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臵抵押未告知乙方；已设臵抵押的房屋租赁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房屋已被司法机关查封）；

　　（3）甲方违反独家委托的约定；

　　5、租赁期满，如甲乙双方未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或双方均未则自动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送达条款

　　甲方：\_\_\_\_或甲方书面通知更改的地址。联系电话：\_\_\_\_传真号码：\_\_\_\_\_\_\_\_

　　乙方：\_\_\_\_或乙方书面通知更改的地址。联系电话：\_\_\_\_\_\_\_\_传真号码：\_\_\_\_\_\_\_\_

　　甲方或乙方按上述规定地址发出的通知或邮件将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或交付，如以邮寄，为寄出后的第三天即为送达；如亲自递交，则为递交予上述地址时即为送达；如以传真发出，则在发出时即为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七条争议处理

　　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自行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依法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未达成书面续租协议，则该合同自动解除。

　　第九条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

　　日期：\_\_\_\_\_\_\_\_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23**

　　编号：日期：

　　甲方：

　　地址：电话：

　　乙方：

　　地址：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品名、规格、数量：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大写：）。租赁期自提单交付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订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误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的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据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过银行向乙方开户行（账号：）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的违约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或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

　　副本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字）：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24**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为生产塔机、升降机等设备的专业制造厂商，乙方为地区的设备租赁商。为促进双方合作，达成如下意向：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地区内将甲方的产品租赁给乙方选定的第三方使用，租赁价格按照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价格表执行（价格表由甲方根据租赁期限和租赁地区制定，由双方签或盖章后执行）。

　　二、甲方支付乙方的报酬已从甲乙双方约定的年租金中扣除，甲方不在额外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年终服务费除外，服务费以甲方当年收取乙方的实际租金计算，设备销售后按实际销售额计算）。

　　三、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委托事项转委托任何第三方。乙方擅自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担予以赔偿。

　　四、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后，有义务向甲方报告租赁合同的详细情况及关于实际承租人真实信息。甲方有权审核租赁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租赁合同经甲方评审通过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五、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时应该向第三人告知该事项为委托事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

　　六、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系本区域内所属甲方的品牌设备经营性租赁的唯一合法代理人，乙方在受委托期间内未违法合同约定，甲方在本区域不再委托其他代理人代理该事项。

　　七、乙方代理甲方产品的经营性租赁业务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接受其他方就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委托租赁业务。

　　八、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的产品质量标准，对该产品因产品质量产生的维修服务甲方应当给予支持。

　　九、乙方在接受委托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客户信息，乙方有义务确保租赁的设备系甲方提供的设备，不得将自有设备或他人设备作为该客户的租赁标的物。

　　十、乙方在接受委托期间，有义务确保甲方提供的设备在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安全。乙方在接受委托期间，设备受乙方实际控制，该设备在委托期间发生的损坏及设备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租赁结束时应当将该设备交还给甲方。乙方应当承担租赁物非正常情况下灭失、损坏的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实际承租人收取设备租金并转交甲方指定的财务部门。不得以任何人、任何理由挪用租金。

　　十二、乙方在受甲方委托期间租赁的设备，乙方有义务负责代理甲方收回全部租金，并在租赁结束时将租赁设备交还给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收取租金并交还设备时，甲方有权直

　　接向设备的.实际使用人主张权利。乙方对该租金及设备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委托事项应当终止时，任何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办理委托事项的财务清算和设备交接。因终止合同的一方为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及结算和交接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损失情况给予赔偿。

　　十四、本合同作与乙方与实际使用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乙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委托租赁设备型号、高度、年租金、运费、进出场费等相关约定另立附加协议。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25**

　　甲方：(地址： 电报：(租)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报：电话： )

　　一、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26**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现将于\_\_\_\_\_\_\_\_\_\_\_\_铺面出租给乙方使用，面积约为\_\_\_\_平方米，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的铺面出租给乙方，为期\_\_\_年，即从\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租金计算方法：

　　1、第一、二年即从\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元整）。

　　2、第二年每月的租金，按第一年租金上升\_\_\_%，即每月\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元整）收取；

　　3、第三年每月的租金，按第二年租金上升\_\_\_%，即每月\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元整）收取；

　　4、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元整），作为租赁上述租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乙方租赁期满之日由甲方确认验收后，如数退还给乙方，乙方必须以每月不得超过当月\_\_\_日前支付甲方全额租金的该当缴纳，逾期一个月不交清租金，甲方有权收回铺位另行出租并没收所有保证金，租金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变卖该铺所有财产作为抵销甲方的所有费用。

　　5、乙方在租赁铺面期间如需要拆墙等内部装修，应向主交纳保证金，每条墙\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元整），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将墙体恢复原有面貌，甲方确认验收后方如数归还所有保证金。

　　6、乙方在租赁铺面期间，不得从事各种违法经营项目及从事与饮食相关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所出租铺面并没收乙方向甲方交纳的保证金。

　　7、甲方将上述铺面出租给乙方，在乙方租用期间，如因租赁该铺面要向相关部门办理和缴纳的全部税务由乙方负责（含房屋租赁税等），甲方不负责任何费用。

　　8、在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将上述铺面交付乙方使用，直到租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续租及租金计算方法应由以后从新签订的合同为准，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如乙方不再续约，铺面内外的固定装修不能拆除，交回给甲方时不能损坏墙面的装修，如卷闸、电表、水表等，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

　　9、乙方在租用期间需要交纳的水电费、清洁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时乙方应交清租用期间的一切水电费，不交清的甲方可从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只负责向乙方提供一间铺面水电表各一个，超出部分乙方自行解决。

　　10、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进行转租他人，如有违反有权收回铺面，并由甲方另行出租。

　　11、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1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作证明。

　　甲方：

　　乙方：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27**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租赁甲方；\_\_\_\_\_\_\_\_店铺(摊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自愿租赁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

　　第三条、租金、保证金及支付方式和期限

　　1、店铺(摊位):第一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月)。

　　2、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使用店铺(摊位)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3、保证金: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小写)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店铺(摊位)转租。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的，必须与甲方协商后方可转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收回店铺(摊位)并出租给他人；甲方有权将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将店铺(摊位)交付给乙方。

　　2、甲方保证店铺(摊位)交付使用时，水、电、排水、污水、线路、管道按照整体市场计划开通(畅通)。

　　3、在不违反甲方整体市场规划的前提下，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

　　4、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日归还店铺(摊位)，并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内归还乙方支付的定金

　　5、店铺(摊位)交付乙方使用后，所产生的水、电、物业管理费及应向相关部门缴纳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如需装修店铺(摊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店铺(摊位)的建筑结构；租赁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7、租赁期内，乙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物业管理规定，服从商业产品市场的总体规划，不得擅自改变店铺(摊位)的建筑结构和用途(商业产品)。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过十五天仍未将店铺(摊位)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有权宣布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必须无条件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2、如甲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按每天支付的保证金总额的\_\_\_\_\_\_\_\_%计算。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的规定，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甲乙双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除应如实赔偿对方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万元。

　　第七条、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2、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需要双方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双方应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住房委托租赁合同 篇28**

　　委托人：\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委托乙方代为出租该房屋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租赁标的物：

　　甲方自愿将其全部房屋（商铺/住宅）委托给乙方出租。该房屋位于\_\_\_\_\_\_商贸城，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委托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代表甲方与第三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其他与房屋商业管理相关的文件，代表甲方收取租金，代表甲方与第三方订立、中止和终止租赁合同，代表甲方监督承租人合理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对房屋进行日常维护。在此期间，一切民事法律行为（如免租期、租金价格等。）由乙方代表甲方作出的，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三、委托租赁期限：

　　从\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

　　四、代理费和租金的支付方式：

　　1、房屋租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波动，由乙方自行定价。乙方收取代理费\_\_\_\_\_\_\_\_\_\_\_\_具体金额根据乙方与承租人签订的合同金额计算。

　　2、如甲方房屋因各种原因无法出租，乙方在休闲期间不承担任何费用，租金自乙方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3、租金由乙方自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六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六个月。扣除代理费\_\_\_\_\_\_元。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委托租赁期内，甲方自行出租给第三方的，应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租赁价格不得低于乙方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统一制定的最低租赁价格标准，否则甲方不得自行出租给他人，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转让该房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让方必须继续履行本协议，作为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在签订转让合同或相关法律文件时必须申报。转让后，本合同对新业主和乙方继续有效、甲方转让房屋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在委托租赁期间，甲方应承担本合同未列明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

　　4、在代理租赁期内，为保证市场整体运行，乙方有权对房屋原有设施设备进行改造、装修、改变结构；有权全权管理房屋的经营形式、经营时间和经营方式。

　　5、在委托期内，乙方将与承租人签订的所有租赁合同交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外，还应自违约之日起每天向守约方支付店铺年租金\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七、其他事项：

　　1、甲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作为店铺租金支付账户。如该账号在委托租赁期内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原指定账户支付的租金视为已支付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公平、合理、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